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許琬婷

電話：05-3620123#8939

電子信箱：many62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03637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五 (376500000A\_1150036379\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\_1150036379\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\_1150036379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禁藥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1月13日「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組織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15年全中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時間，係依2023年版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(ISTUE)規則辦理。
- 三、依據「2023年版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(ISTUE)規則」：欲申請限賽內禁用物質之治療用途豁免之運動員，原則上應於競賽開賽三十日前，檢具相關資料，向基金會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賽內檢測起訖時間：以每位運動員表定參賽前一日之午夜前(即23時 59分)起算，迄於運動禁藥檢測採樣流程結束止。
- 五、檢附相關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注意事項、申請表及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等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教育處 115/02/05



1150024612



六、相關訊息一併公告於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大會官  
網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運動部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裝

訂

線

